

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：

第一案：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。

二、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一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擬具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二、本次股利分配案，擬於提交股東常會通過後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。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343 號函要求，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。

二、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如下：

條次	修訂前條文	修訂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五條	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，次提 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%~15%，董監事酬勞 3%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；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，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、資本預算、營運狀況、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，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，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，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，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	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，應先提繳稅款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，次提10%為法定盈餘公積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員工紅利 5%~15%，董監事酬勞3%，其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00%得依股利政策分派予股東。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；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，須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財務結構、資本預算、營運狀況、外在競爭環境及所屬產業特性等因素，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，由於本公司目前所處之產業環境係屬營運成長期，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，盈餘之分派採平衡股利政策，本公司得將累積可供分配盈餘100%全數分派股東，惟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，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。	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4343 號函修正。
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。...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。	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。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。...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。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。	新增修訂日期

五、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，擬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

第三案：修訂本公司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案。(董事會提)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，擬修訂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訂前後條文之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提請 公決。

決 議：